



协议编号: YCZB25XC083

委 托 协 议

采 购 人 佛山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人（采购人）：佛山市民政局

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委托人委托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受托方愿意接受委托方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委托人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项目概括基本要素

1.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慈善事业采购服务经费项目
2. 采购项目内容及数量：

序号	项目内容	预算金额
01	2026年慈善事业采购服务经费项目	人民币 1,575,000.00 元

3. 协议履约地：广东省佛山市
4. 采购人类别：A
A. 国家机关 B. 事业单位 C. 团体组织 D. 企业
5. 采购项目总预算：人民币 1,575,000.00 元。
6. 资金来源属于：财政性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7. 确定以下列F方式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
A. 公开招标； B. 邀请招标 C. 竞争性谈判； D. 询价；
E. 单一来源； F. 竞争性磋商； G. 其他方式_____
8. 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二、联系方式

- 1、委托人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项目联系人，代表委托人负责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积极配合受托人开展采购工作。
- 2、受托人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受托人联系和处理项目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三、委托范围

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1. 提供前期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咨询；
2.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组织投标人现场勘察或答疑会（如有）；
3.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工作；
4. 协调合同的签订；
5. 协助答复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能发布澄清信息；
6. 协助委托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有）；
7. 其他与委托事项相关的可由招标代理机构完成的工作。

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共同商定招标采购方案；
2. 遵守招标采购保密约定，有关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意向，均不准泄漏给任何一个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
3. 双方将依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和做好招标采购工作。

（二）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保证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立项计划资料、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3. 审核并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且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
4. 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勘察和答疑活动（如有），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本协议约定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
5. 按照相关规定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审会议，遵循采购保密性。

6. 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7. 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8. 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9.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0.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三）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处理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务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委托人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2. 负责接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评标办法及标准。
3. 负责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或发放投标邀请函）。
4. 负责组织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方式时采用）。
5. 负责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投标人发售采购文件，发放项目图纸及相关资料。
6. 负责接收采购人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 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答疑纪要公告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8. 负责组织现场考察。负责整理现场考察资料，形成现场考察文件作为项目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9. 投标保证金如缴纳到乙方银行帐号的，负责查询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情况及依法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协助委托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1. 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

12. 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13. 根据采购结果，编制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委托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14. 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过程资料和项目汇总。
15.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项目汇总等项目文件。
16. 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7. 及时与委托人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直接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采购、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等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8.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

五、保密和其他服务约定

1.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4. 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5. 乙方必须设立项目负责人1名，该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期间与甲方的沟通、项目协调和管理等工作。在项目实施期间，本项目的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
6.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安排合适和具有同类项目经验的人员，并将人员名单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认为不适合的人员应及时撤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项目中重新安排工作。乙方应对其安排的人员身体健康、精神状况全面了解和掌握。
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切实维护甲方的形象和声誉；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工作成果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由其独立完成，能满足本合同规定、甲方要求或乙方的承诺，能代表乙方的专业能力和技能，且不低于其同类产品或服务的较好质量标准或本地区行业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平均水平，免受第三方提出的索赔、指控或诉讼，包括并不限

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第三方的许可或授权，不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不违反公序良俗。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第三方就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或提供的服务主张权利并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付款，或名誉受损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致使甲方须通过诉讼解决的，须承担甲方消除影响、排除妨碍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调查费、律师费、鉴定费；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工作成果。

8. 乙方应妥善管理服务期间搜集、整理、复制、研究或掌握的信息，包括并不限于本合同的内容和签订过程、甲方的内部信息、人事情况、商业数据、内部管理制度，或第三方的信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未公开的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不得非法使用或向无关第三方（包括甲方不掌握该部分信息的人员）披露或获利，或协助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获得该等信息或信息载体；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上述信息除甲方主动公开外，均视为甲方已采取保密措施。乙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的效力约束，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9. 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成果、组织过程中收集和形成的资料、信息和数据等合法权益属甲方单独所有。甲方可就本项目及本项目的资料进行使用，而不须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工作成果、材料、数据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引用、使用、发表、转载、参与投标、参与竞赛和向第三者提供。
10.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须持续具有开展本合同项目相应服务的法定资格和技术条件，并依法经营；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或相关权益整体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因乙方资质瑕疵导致本合同无效或无法履行，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
11. 乙方利用专业优势和信息不对称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合同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主张上述权利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或诉讼时效等的限制。

六、收费

1. 受托人按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计费。

2. 本合同项下款项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包括并不限于服务费、材料费、人力资源费用、验收费用、保密费用、安全费用、业务费用、保险费用、税费等按规范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承诺的全部费用、不可预见费用和完成双方确定的其他项目的费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采购失败、流标等情况，需要重新采购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向乙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乙方还应承担甲方重新采购的费用。
3.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属于甲乙双方不能预见的风险，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外，受托人不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七、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发生争议或纠纷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 委托人未按照本协议的责任和义务，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延长招标采购时间。
5. 受托人未按照本协议的责任和义务，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采购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受托人应依照委托人的要求整改，不予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代理人工作人员。

八、其他

1. 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已向乙方充分说明甲方的单位性质、单位职能、政治立场、服务要求、保密要求等，乙方对服务的内容和工作要求等情况已充分了解，同意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工作成果和服务。
2. 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3. 双方对协议条款变更时应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5. 如本项目（或包组）采购失败，由受托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则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

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6.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7. 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内容，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2日

受托人(公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石龙南路1号

嘉邦国金中心2座22楼2208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2日

